西安市公安局涉毒危险品集中储存保管项目

合　　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西安市公安局；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陕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；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甲方对全市禁毒部门缴获的危险化学品（含易毒品）进行集中存储在乙方指定场所。乙方储存场所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，能满足采购人所需储存面积（≥500 平方米）的要求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、监控、通风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安全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3. 乙方应当在其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4. 乙方应当在其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，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。

5. 仓库应当符合相关保密要求，安装防监安全门、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系统，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，安防系统需由乙方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。

6. 甲方同意乙方仅可向“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”的核心职员披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，且仅限履行工作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。乙方与上述职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，协议条款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合同保密义务标准，且明确职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：乙方需在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报备职员名单、岗位及保密协议扫描件，甲方有权核查协议真实性。当该类职员不再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时，乙方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同步完成涉密材料回收、访问权限注销等信息管控措施。并在职员离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回收情况书面反馈甲方。若因乙方职员导致保密信息泄露，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，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。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7.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。

8. 乙方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、登记制度。甲方产品经乙方验收无误后在乙方指定处存放，乙方对甲方产品无使用、所有、处分及收益的权利。

9.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，乙方应当配备专业运输人员及专用运输车辆。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，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，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10.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将其货品更换、调用，若有更换、调用，需征得甲方书面通知的委托人签字认可。

11.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，制定针对标的物品的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》明确火灾、泄漏、中毒等场景的标准化处置流程、分级责任人及 24 小时联络机制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报甲方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备案，预案需定期修订并同步报备。若发生标的物品泄漏、火灾、被盗等突发情况，乙方需立即启动响应。

12. 乙方保证在其经营范围内处理业务的全部能力和资格，乙方的任何操作行为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。若乙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、履行备案程序，或突发情况处置不及时、流程不规范、信息报送滞后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；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1、服务地点：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新港仓储物流园2#仓库。

2、服务期：2026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包含运杂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485000.00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一次付清。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，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，采购人不构成违约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3、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3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六、服务质量

1、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张少文，13149286633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3、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七、验收

1、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，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（2）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；

（3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%款项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拒绝金额5%的违约金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，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订立地点：西安市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　　址：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乙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149286633
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省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

账　　号：370011080920000222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